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雅惠

選任辯護人 黃俊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湯雅惠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湯雅惠於民國112年10月1日晚間9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由北往南，行經中華路與中華一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偏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陳璽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於同側右方，亦疏為注意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直行，兩車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乃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雙側膝部擦挫傷、左側手肘擦挫傷、雙側手部擦挫傷及左側足部擦挫傷之傷害。被告未留置現場查看告訴人之傷勢、報警、救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，即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，經警方接獲上開車禍之通報，到場處理後，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（所涉公共危險犯行部分另行審理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
01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
03 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係告訴
04 乃論之罪。茲經告訴人具狀請求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5 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6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10 法官 謝 昱

11 法官 陳鈺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李文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